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

同财行〔2022〕8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福建锋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法定代表人：郑曼芳

授权代表：许仲敏

被投诉人1：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路1707号舜弘现代城2#
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叶志辉

被投诉人2：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
会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柱

投诉人福建锋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锋盾

公司）因参与被投诉人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守正招标公司）代理的“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212]SHZ[GK]2022004 包号：1）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守正招标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经查，该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同安区委政法委），采购项目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同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212]SHZ[GK]2022004 包号：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3.85 万元，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止，共有株洲市希翼制服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经过开标、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后，株洲市希翼制服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期间，福建锋盾公司只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未递交投标文件，并于 9 月 29 日就招标文件问题向守正招标公司提出质疑，守正招标公司于 10 月 8 日作出质疑答复。福建锋盾公司对守正招标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因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经补正后，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受理投诉，并按规定向被投诉人同安区委政法委和守正招标公司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同安区委政法委和守正招标公司就投诉事项作出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材

料。

投诉人福建锋盾公司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关于“检验检测机构须为国家认监委认可”的国家机构名称表述错误。

福建锋盾公司认为：

1. 根据 201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已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仅对外保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牌子。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已明确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项目多处设置“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条款，属于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福建锋盾公司认为：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服装”类采购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其认为参与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的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与投标，并未影响采购标的质量和服务要求。《招标文件》多处设置该评分条款属于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投诉请求：

1. 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机构”更正为“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重新招标。

2. 删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条款，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守正招标公司和同安区委政法委答复意见：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1.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gov.cn）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samas.org.cn）查询，2018 年 9 月，中国机构编制网正式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外保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原有国家认监委的相关业务职能由认证监督管理局和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承担。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构框架包含认证监督管理局及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

3.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可查询认证机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4. 国家认监委官网可查询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单。

5. 通过国家认监委官网可查询认证机构名单。

守正招标公司和同安区委政法委均认为《招标文件》中关于“国家认监委认可的”国家机构名称表述无误。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守正招标公司和同安区委政法委均认为：普通公民或单位在市场上购买的产品都能送检测机构检测，也就是福建锋盾公司和个人都能提供产品到经批准的检测机构检测，且送检后检测报告时间很快。目前，国家并无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潜在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名称须

与投标单位一致”。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也未规定不能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本机关查明：

1.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核查《招标文件》，该项目在技术评标项中多处设置“以上参数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盖有委托送检单位鲜章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技术要求不一致或未做判定或判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规定，《招标文件》表述为“国家认监委认可”确实会引起歧义。更为重要的是，上述《招标文件》设置的“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盖有委托送检单位鲜章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评分条款，排除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该条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在技术评标项中多处设置“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条款，将导致在招标采购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投

标人可能是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能是经销商，若投标产品已由制造商送检合格且符合招标要求，经销商投标时为符合招标要求又需要将投标产品再次检测，一是增加了投标人成本负担，二是无实际必要，且送检单位不同并不会对产品本身质量产生影响，该条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因此，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鉴于本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废标，相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